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55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1份 (36995555_114305594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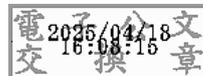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函復113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
考「音階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校內師生，俾利學生及早因
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
學總召學校114年4月18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40418



PHAA1146002763